

DYCR-2020-0040002

东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东工信发〔2020〕3号

东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东营市“优势产业+人工智能”奖补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工信局、市属开发区经发局：

为落实《东营市“优势产业+人工智能”三年行动计划方案（2020-2022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了《东营市“优势产业+人工智能”奖补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东营市“优势产业+人工智能”奖补办法(试行)

为深入实施《东营市“优势产业+人工智能”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方案》，发挥我市“优势产业+人工智能”奖补政策对制造业新旧动能转换的促进作用，推动制造方式由传统型向智能型转变，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奖补类别

(一) 智能化咨询诊断

1、奖补对象。公开招募并经专家评审确定的系统方案解决服务商。

2、奖补标准。系统方案解决服务商为我市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化咨询诊断，按照诊断深度予以补助，咨询诊断费用补助拨付系统方案解决服务商。形成初步诊断报告的，补助1万元；形成解决方案且与企业签订改造合同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再补助5万元、3万元。

(二) 智能化改造

按照《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东政发〔2020〕5号)执行。

(三) 试点示范

1、奖补对象。市级认定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工业互

联网平台。

2、奖补标准。市级认定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

二、申报流程

（一）智能化咨询诊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咨询诊断方案，规定《初步诊断报告》和《解决方案报告》的标准和要求，发布诊断需求项目征集通知。我市工业企业通过所在县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报，并在公布的服务商范围内自主选择 1 家进行诊断。服务商与需求企业对接，完成现场诊断后，出具《初步诊断报告》或《解决方案报告》，经企业签章认可后，提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按照奖补标准兑现。

（二）智能化改造。与企业技术改造一体化推进，按《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东政发〔2020〕5 号）实施。

（三）试点示范。按认定文件拨付奖励资金，无须企业再申报。

三、资金管理

（一）各县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做好项目审查工作，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二）对弄虚作假、伪造凭证、骗取补助资金等违反财经纪

律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将已拨付的奖补资金全额收缴市财政，取消该企业所有财政奖补资金申报资格。

（三）智能化改造资金管理按照《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东政发〔2020〕5号）执行。

四、附则

（一）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修订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抄送：省黄三角农高区经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东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